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9-00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工程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尼日利亚拉特里巴塔有限公司签署了尼日利亚拉格斯州新月岛填海、基础设施建设、收费公路和桥梁项目设计与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189,337.07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292,528.47万元。该项目位于尼日利亚拉格斯州拉格斯市,主要工作内容包490公顷岛填海复垦、海上交通、水及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连接岛屿,拉格斯内陆和莱基岛的9.78公里公路桥梁建设工程。项目工期为36个月。

本项目合同尚待满足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后生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授权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不超过60亿元;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确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

近日,公司收到了由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FPN421号),同意接受公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 1.公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定向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有关指标指引规定以及市场情况适时安排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关于增加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泰期货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华泰期货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0日起将作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基金名称	销售机构
086511 工银瑞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A类)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086511 工银瑞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A类)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000046 工银瑞信产业升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000046 工银瑞信产业升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000263 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010198 工银瑞信互联网+医疗健康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61号越秀大厦20层、29层04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6011号NEO大厦(A座)35楼
法定代表人:吴祖芳
联系人:沈志雍
电话:0755-23887936
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888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19-001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00万元左右。

二、预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7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00万元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700万元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证券代码:600681 股票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19-003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规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

●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

● 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况,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已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1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重组上市以来,公司坚持稳健经营,以产业发展、重大投资和外延并购为驱动,在现有经营区域深耕细作的同时,不断拓展新的经营区域,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并且积极推动天然气全产业链布局,各项业务协调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提升。

近期受外部市场环境综合影响,公司股价与公司实际价值相背离。基于对天然行业发展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知,着眼于公司长远发展,立足公司价值增长,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使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反映公司价值,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变化等情况下,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其内在价值相匹配。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用于股权激励的金额为人民1亿元-2亿元,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金额为人民1亿元-2亿元。用于上述两项用途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亿元-4亿元。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预计为人民币2亿元-4亿元。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25,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若公司股票在回购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

(七)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时提出回购方案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工作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根据预案实施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票结构的变化情况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25,000,000股,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1.如果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确定等限售情形,预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证券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19-004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 宁波杭州湾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区二期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宁波杭州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办公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公司为宁波杭州湾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区二期工程中标人。

该中标项目范围为:III标段施工图范围内的建筑、结构、水、暖、电、附属工程、景观绿化等工程总承包,不包括电梯、家具、变电工程、燃气、厨房设备,具体标段范围以总平面图为准;项目规模:19#-22#、29#-33#厂房,5#-10#研发中心,3#-5#配电房及2#食堂、门卫,建筑面积约14.2万平方米。暂定价格为3.5亿元。计划工期:景观绿化工程在2020年6月30日前竣工验收合格,其余工程施工工期365日历天。质量要求:国家竣工验收合格标准。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9-05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延期回复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证监上市[2019]第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于2019年1月8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回复。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开展核查工作并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核实关注函涉事项,因涉事项需进一步核查和完善,为更好地、准确地回复关注函,公司申请延期回复并首先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施罗德纯债
基金代码	5197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础日	2019年12月31日
有关本次收益分配的说明	本次分为为2019年度基金利润实现的最后一次分红
下阶段收益的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纯债A 交银施罗德纯债C
下阶段收益的分配日期	519718(前缀): 5,079,741 0.006 519720
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的可供分配净值(单位:元)	3.066 3.063
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205,910.52 1,989,529.57
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占可供分配净值的比例(单位:%)	4,789.87617 672.61663
下次下阶段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0股)	0.20 0.14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B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前端交易代码即为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后端交易代码即为B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条件下,每收益分配基准日,每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大于0.01元,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每收益分配基准日,每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90%。截止2018年12月28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9,205,910.52元,每份A/B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38元;截止2018年12月28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1,669,529.57元,每份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26元。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20元,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分配比例计算,本次A/B类基金份额的每份最低分配金额为0.020元,C类基金份额的每份最低分配金额为0.014元。上表中的“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配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配比例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基准日下阶段基金份额数量。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19年1月14日
权益可领取日期	2019年1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权益登记日2019年1月14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赎回申请在2019年1月14日赎回的资金份额将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1月14日计入持有人基金份额,2019年1月16日起可以赎回、赎回。
reinvest事项的说明	权益登记日2019年1月14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赎回申请在2019年1月14日赎回的资金份额将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1月14日计入持有人基金份额,2019年1月16日起可以赎回、赎回。
下次下阶段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0股)	0.18 0.16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B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前端交易代码即为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后端交易代码即为B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条件下,每收益分配基准日,每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大于0.01元,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每收益分配基准日,每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90%。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4,996,306.65元,且对2018年度收益已经进行过一次收益分配,本年度已分配金额为4,603,361.58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1,682,906.06元,且对2018年度收益已经进行过一次收益分配,本年度已分配金额为7,81,446.24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配比例计算的分配金额=年度可供分配金额*90%-本年度已分配金额。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年度可供分配金额*90%+本年度已分配金额。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配比例计算,本次A/B类基金份额的每份最低分配金额为4,036,878.53元,C类基金份额的每份最低分配金额为1,347,371.64元。上表中的“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配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配比例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基准日下阶段基金份额数量。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19年1月14日
权益可领取日期	2019年1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权益登记日2019年1月14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赎回申请在2019年1月14日赎回的资金份额将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1月14日计入持有人基金份额,2019年1月16日起可以赎回、赎回。
reinvest事项的说明	权益登记日2019年1月14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赎回申请在2019年1月14日赎回的资金份额将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1月14日计入持有人基金份额,2019年1月16日起可以赎回、赎回。
reinvest事项的说明	权益登记日2019年1月14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赎回申请在2019年1月14日赎回的资金份额将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1月14日计入持有人基金份额,2019年1月16日起可以赎回、赎回。
reinvest事项的说明	权益登记日2019年1月14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赎回申请在2019年1月14日赎回的资金份额将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1月14日计入持有人基金份额,2019年1月16日起可以赎回、赎回。
下次下阶段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0股)	0.18 0.16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B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前端交易代码即为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后端交易代码即为B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条件下,每收益分配基准日,每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大于0.01元,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每收益分配基准日,每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90%。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4,996,306.65元,且对2018年度收益已经进行过一次收益分配,本年度已分配金额为4,603,361.58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1,682,906.06元,且对2018年度收益已经进行过一次收益分配,本年度已分配金额为7,81,446.24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配比例计算的分配金额=年度可供分配金额*90%-本年度已分配金额。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年度可供分配金额*90%+本年度已分配金额。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配比例计算,本次A/B类基金份额的每份最低分配金额为4,036,878.53元,C类基金份额的每份最低分配金额为1,347,371.64元。上表中的“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配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配比例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基准日下阶段基金份额数量。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19年1月14日
权益可领取日期	2019年1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权益登记日2019年1月14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赎回申请在2019年1月14日赎回的资金份额将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1月14日计入持有人基金份额,2019年1月16日起可以赎回、赎回。
reinvest事项的说明	权益登记日2019年1月14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赎回申请在2019年1月14日赎回的资金份额将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1月14日计入持有人基金份额,2019年1月16日起可以赎回、赎回。
reinvest事项的说明	权益登记日2019年1月14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赎回申请在2019年1月14日赎回的资金份额将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1月14日计入持有人基金份额,2019年1月16日起可以赎回、赎回。
reinvest事项的说明	权益登记日2019年1月14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赎回申请在2019年1月14日赎回的资金份额将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1月14日计入持有人基金份额,2019年1月16日起可以赎回、赎回。
下次下阶段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0股)	0.18 0.16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B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前端交易代码即为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后端交易代码即为B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条件下,每收益分配基准日,每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大于0.01元,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每收益分配基准日,每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90%。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4,996,306.65元,且对2018年度收益已经进行过一次收益分配,本年度已分配金额为4,603,361.58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1,682,906.06元,且对2018年度收益已经进行过一次收益分配,本年度已分配金额为7,81,446.24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配比例计算的分配金额=年度可供分配金额*90%-本年度已分配金额。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年度可供分配金额*90%+本年度已分配金额。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配比例计算,本次A/B类基金份额的每份最低分配金额为4,036,878.53元,C类基金份额的每份最低分配金额为1,347,371.64元。上表中的“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配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配比例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基准日下阶段基金份额数量。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19年1月14日
权益可领取日期	2019年1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权益登记日2019年1月14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赎回申请在2019年1月14日赎回的资金份额将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1月14日计入持有人基金份额,2019年1月16日起可以赎回、赎回。
reinvest事项的说明	权益登记日2019年1月14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赎回申请在2019年1月14日赎回的资金份额将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1月14日计入持有人基金份额,2019年1月16日起可以赎回、赎回。
reinvest事项的说明	权益登记日2019年1月14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赎回申请在2019年1月14日赎回的资金份额将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1月14日计入持有人基金份额,2019年1月16日起可以赎回、赎回。
reinvest事项的说明	权益登记日2019年1月14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赎回申请在2019年1月14日赎回的资金份额将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1月14日计入持有人基金份额,2019年1月16日起可以赎回、赎回。
下次下阶段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0股)	0.18 0.16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丰晟收益债券
基金代码	00667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础日	2019年12月31日
有关本次收益分配的说明	本次分为为2019年度基金利润实现的最后一次分红
下阶段收益的基金名称	交银丰晟收益债券A 交银丰晟收益债券C
下阶段收益的分配日期	006677 006679
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的可供分配净值(单位:元)	1.079 1.040
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167,360.63 25,588.75
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占可供分配净值的比例(单位:%)	11,247,650.32 23,290.00
下次下阶段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0股)	0.34 0.30

注:1.本基金目前处于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封闭期内。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封闭期内,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条件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不超过1次,每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90%。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12,167,959.63元,每份A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36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25,588.75元,每份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32元。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配比例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基准日下阶段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9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配比例计算,本次A类基金份额的每份最低分配金额为0.034元,C类基金份额的每份最低分配金额为0.030元。上表中的“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配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配比例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基准日下阶段基金份额数量。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19年1月14日
权益可领取日期	2019年1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权益登记日2019年1月14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赎回申请在2019年1月14日赎回的资金份额将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1月14日计入持有人基金份额,2019年1月16日起可以赎回、赎回。
reinvest事项的说明	权益登记日2019年1月14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赎回申请在2019年1月14日赎回的资金份额将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1月14日计入持有人基金份额,2019年1月16日起可以赎回、赎回。
reinvest事项的说明	权益登记日2019年1月14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赎回申请在2019年1月14日赎回的资金份额将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1月14日计入持有人基金份额,2019年1月16日起可以赎回、赎回。
reinvest事项的说明	权益登记日2019年1月14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赎回申请在2019年1月14日赎回的资金份额将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1月14日计入持有人基金份额,2019年1月16日起可以赎回、赎回。
下次下阶段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0股)	0.11 0.11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B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前端交易代码即为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后端交易代码即为B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条件下,每收益分配基准日,每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大于0.01元,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每收益分配基准日,每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90%。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1,089,311.95元,每份A/B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21元;截止2018年12月28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1,089,311.95元,每份B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21元;截止2018年12月28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65元,每份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65元。上表中的“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配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配比例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基准日下阶段基金份额数量。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19年1月14日
权益可领取日期	2019年1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权益登记日2019年1月14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赎回申请在2019年1月14日赎回的资金份额将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1月14日计入持有人基金份额,2019年1月16日起可以赎回、赎回。
reinvest事项的说明	权益登记日2019年1月14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赎回申请在2019年1月14日赎回的资金份额将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1月14日计入持有人基金份额,2019年1月16日起可以赎回、赎回。
reinvest事项的说明	权益登记日2019年1月14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赎回申请在2019年1月14日赎回的资金份额将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1月14日计入持有人基金份额,2019年1月16日起可以赎回、赎回。
reinvest事项的说明	权益登记日2019年1月14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赎回申请在2019年1月14日赎回的资金份额将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1月14日计入持有人基金份额,2019年1月16日起可以赎回、赎回。
下次下阶段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0股)	0.11 0.11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B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前端交易代码即为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后端交易代码即为B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条件下,每收益分配基准日,每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大于0.01元,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每收益分配基准日,每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90%。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1,089,311.95元,每份A/B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21元;截止2018年12月28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1,089,311.95元,每份B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21元;截止2018年12月28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65元,每份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65元。上表中的“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配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配比例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基准日下阶段基金份额数量。